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7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袁华星，男，1973年3月出生，登记为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创富）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向袁华星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34号）。袁华星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袁华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华辉创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华辉创富向投资者保证基金产品部分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经查，华辉创富为获取投资者对下调相关基金产品

止损线的同意，口头保证产品部分净值不受损失，且通过第三方实际支付了补偿款。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华辉创富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中也承认存在上述情形。以上行为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档案资料。根据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华辉创富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档案资料，华辉创富承认存在没有及时备份导致档案丢失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四是根据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华辉创富在管部分产品未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广东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电话录音、整改报告、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公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袁华星应当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袁华星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广东证监局。
